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锡职院团〔2017〕1号

关于实施《大学生社会实践合格证书制度》的意见（试行）

各分院、各部门：

根据《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社会实践活动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促进和引导大学生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从2016级大学生开始实行《大学生社会实践合格证书》（下称《合格证书》）制度，大学生应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毕业，具体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第一章《合格证书》取得条件及有关规定

一、“社会实践”是学校大学生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要环节，是人才培养计划中的一门重要课程。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累计获得100个实践学时后计2个学分，并可获得《合格证书》。

二、社会实践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训、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实践、课外学术研究、竞赛、讲座及各类活动，分为寒暑期

社会实践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类四大类。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学时不得少于 25 个，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学时不得少于 40 个。

三、专科学生大一至大三学年（本科学生在大一至大四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或超过 100 个，课程记为“合格”，同时授予学分，并在第五学期发放《合格证书》。

四、专科学生至第五学期（本科学生至第七学期）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不足 100 个，学生可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前参加补修，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申请发放《合格证书》。

五、学生毕业资格的审核由教务处负责。社会实践学时认定、《合格证书》的发放等由学校团委组织实施。各学院分团委协助相应组织开展工作。

六、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章 社会实践分类与实践学时评定标准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由 PU 系统自动给予，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志愿公益类实践学时由学生在 PU 系统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发放。PU 系统实践学时申请功能全年开放，每年 3 月、10 月进行审核，5 月、11 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实践学时数。

七、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1、寒暑期自主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达一周且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 25、30、35、40 个实践学时/次。

2、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市级、省级、全国表

彰的，分别加 10、20、30、40 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3、寒暑期积极参加经校团委认定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加 10 个实践学时/次。如获得表彰，参照上述第 2 条规定执行。

4、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的，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计 40 个实践学时。

八、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1、PU 系统中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育竞技”和“公益服务”等五个小类，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PU 系统对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执行每学期 20 个实践学时封顶且参与类总实践学时 100 个封顶的规定。

3、在校期间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40 个，且“公益服务”小类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10 个。自主参加公益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公益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

4、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按每学期 10 个实践学时予以认定。

九、 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

1、文化艺术竞赛

（1）在校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30、20、15、10、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次。

（2）在市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50、40、30、20、1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

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60、50、40、30、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80、70、60、50、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5)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100、90、70、60、5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5 个实践学时/次。

(6) 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分别计 80、60、40、20 个实践学时/次。

(7) 艺术类学生在相应的专业领域内参加非专业组别竞赛取得的竞赛成绩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2、体育竞技比赛

(1) 在校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40、30、20、1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市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50、40、30、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60、50、40、3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80、70、60、5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5 个实

践学时/次。

(5)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100、90、80、7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35 个实践学时/次。

(6) 专业运动员和体育类特长生所计实践学时减半。

3、创新创业竞赛

(1) 在市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校级科技类竞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50、40、30、20、1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60、50、40、30、2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挑战杯”省级竞赛、省级数模竞赛以及省级电子设计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80、70、60、50、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30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国家部委和国际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挑战杯”全国竞赛、全国数模竞赛以及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100、90、80、70、6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30 个实践学时/次。

4、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100、100、80、80、40 个实践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实践学时/篇，最少计 20 个实践学时/

篇。

5、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第一专利人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 100、80、60 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 20 个实践学时/项。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实践学时按上述标准减半。

6、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获奖者分别计 100、90、80 个实践学时/项；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获奖者分别计 90、80、70 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奖项有多位获奖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 30 个实践学时/项。

7、各类竞赛、专著、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的认定实践学时。

8、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实践并结题，按照项目的省级、校级层次，第一主持人分别计 60、40 个实践学时/项；第二主持人分别计 50、30 个实践学时/项，其余成员分别计 40、20 个实践学时/项。

十、 社会工作类

1、参与学校组织的校园勤工助学的学生，工作期满 1 年、2 年，经考核合格，分别计 20、40 个实践学时。

2、担任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干事、学生社团骨干；团支书、班长、分院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分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校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或书记助理；市学联、市青协负责人助理，经考核合格，分别计 2、4、6、8、10 个实践学时/学期。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只按最高分计算一项。

3、在校大学生艺术团服务期满 1 年、2 年，且考核合格，分别计 20、40 个实践学时。在大学生社团参与活动期满 1 年、2 年，且会员资格注册有效，分别计 10、20 个实践学时。

4、个人获得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校级党校优秀学员、校级“青马工程”优秀学员，分别计 5、10 个实践学时/次。个人获得上述类别的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的，分别加 10、20、40 个实践学时/次。

5、所在班团（社团）组织获得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当时负责人分别计 10、20、30、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骨干成员减半。班团组织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 25%，社团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社团人数的 15%。

第三章 附则

- 1、本方案未涉及到的事项参照相关标准实施
- 2、本方案从 2016 级大学生正式实施。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5 月 17 日